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3)。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9,238.50 万元,其中 46,632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46,632 万元,剩余 2,606.5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增资完成后，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520.89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90%增加至 95.33%。

二、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4)。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5)。

为推进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7 亿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9.7 亿元,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增资完成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公司仍持有 100%股权。

四、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6)。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与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安顺市关岭县共同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开展安顺市关岭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首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持股 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15%,双方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五、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6)。

会议同意公司在安顺市普定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负责开展安顺市普定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六、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西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6)。

会议同意公司在安顺市西秀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西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负责开展安顺市西秀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七、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56)。

会议同意公司在安顺市镇宁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负责开展安顺市镇宁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
- ●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49,238.50 万元,其中 46,632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46,632 万元,剩余 2,606.5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888.89 万元变更为 87,520.89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90%增加至 95.33%。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恒普公司投资建设配套选煤厂,建设规模为入选原煤 12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6)。为了加快发耳二矿一期项目(90 万吨/年)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 49,238.50 万元,其中 46,632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46,632 万元,其余 2,606.5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7,520.89 万元,公司持有恒普公司股权比例由 90%增加至 95.33%。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恒普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40,888.89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玉柱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普公司 90%股权,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恒普公司 10%股权。

7.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145,665.10 万元,负债总额 106,011.06 万元,净资产 39,65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78%。

(二)项目情况

1.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建设规模 90 万吨/年,2018 年 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146,072 万元(不含矿业权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4,492 万元(不含矿业权费用),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

2.发耳二矿配套选煤厂项目:发耳二矿配套选煤厂(120 万吨/年)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国资监管企业《关于发耳二矿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计划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普公司注册资本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普公司实收资本 40,888.89 万元,其中:发耳二矿一期外资本金使用金额 30,621.16 万元,发耳二矿一期(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资本金使用金额 10,267.73 万元。发耳二矿一期项目总投资 146,072 万元,配套选煤厂总投资 16,500 万元,恒普公司按照项目资本金比例 35%计算，项目资本金应为 56,900.20 万元，发耳二矿一期已使用资本金 10,267.73 万元,因此公司拟向恒普公司补充出资 46,632 万元。

(一)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二)增资金额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145,665.10 万元,负债总额 106,011.06 万元,净资产 39,654.04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恒普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682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普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174.38 万元,增值额为 3,520.34 万元,增值率为 8.88%。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出资 49,238.50 万元,其中 46,632 万元认缴恒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32 万元,其余 2,606.50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

(三)增资用途

用于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90 万吨/年)和发耳二矿选煤厂(120 万吨/年)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投资。

(四)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83,432.00	95.3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4,088.89	4.67%
合计	87,520.89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

2.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恒普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普公司股权比例由 90%增加至 95.33%,公司仍然是恒普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发电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关岭公司”);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普定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西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西秀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镇宁公司”),前述四个标的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 投资金额:新能源关岭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800 万元,持股 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15%。新能源普定公司、新能源西秀公司、新能源镇宁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分别为 4,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持股比例均为 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280 号)和《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202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盘江煤电统筹安排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安顺市开展盘江“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2022 年 7 月 7 日,盘江煤电取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盘江集团安顺市“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规划电源规模 612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300 万千瓦、火电项目“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抽水蓄能项目 150 万千瓦。

现公司已在安顺市关岭县、普定县、西秀区、镇宁县获得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 21 个,规模合计 258 万千瓦,初步规划总投资约 98.95 亿元(具体以经评审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能源局核准备案结果为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在上述四个区域内分别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开展各区域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以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西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关岭公司

1.新能源关岭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待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审批手续、满足开工条件后,择机启动建设并增资。

(4)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6,800 万元,持股 85%;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15%。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3)注册资本:2 亿元

(4)出资人: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 100%

(5)住所:贵州省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电商产业园区 A 栋 2 楼

(6)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3.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关岭兴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新能源关岭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甲方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乙方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至新能源关岭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任何一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除补足认缴出资外,还须向新能源关岭公司以应出资而未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五年期 LPR 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各方可适时同比例增资。

(3)争议解决

因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和执行产生争议的,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新能源普定公司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待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审批手续、满足开工条件后,择机启动建设并增资。

4.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全部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新能源西秀公司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西秀)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待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审批手续、满足开工条件后,择机启动建设并增资。

4.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全部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新能源镇宁公司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待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审批手续、满足开工条件后,择机启动建设并增资。

4.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全部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拟开展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贵州省能源局印发《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22〕50 号),公司获得安顺市区域内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共 21 个,规模合计 258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98.95 亿元(具体以经评审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能源局核准备案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新能源关岭公司:关岭县区域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共 10 个,规模合计 153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58.55 亿元。其中风电项目 2 个,规模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8 个,规模 133 万千瓦。

2.新能源普定公司:普定县区域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共 7 个,规模合计 8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30.40 亿元。其中风电项目 1 个,规模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6 个,规模 70 万千瓦。

3.新能源西秀公司:西秀区区域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共 1 个,规模 1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3.50 亿元。

4.新能源镇宁公司:镇宁县区域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项目共 3 个,规模合计 15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6.5 亿元。其中风电项目 1 个,规模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 个,规模 10 万千瓦。

上述项目后续尚需申请省能源局核准备案,以及办理用地、环评、水保、安评、“三证一书”等手续。

四、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项目前期工作需要

按照《贵州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能源新〔2022〕44 号)要求,对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核准备案,未按期申报核准备案、开工建设的,可能会影响公司后续其他新能源项目开发。同时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投资主体应在项目所在地县、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为保障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公司需要在各区域内设立项目公司组织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实施。

2.当地风、光资源丰富,具有开发潜力

安顺市区域内风电利用小时数在 1,790-2,200 小时之间,区域内太阳总辐射年辐射量属于“丰富”等级(C 级),项目区域太阳总辐射稳定度约为 0.5,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稳定度的划分标准,项目区域太阳能资源稳定度等级属于“很稳定”等级(A 级),风电、光伏发电均具有开发潜力。

3.有利于推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同时布局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实现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促进多能互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安顺市各区域内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发展风电光伏发电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建设“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前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省能源局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但后续尚需申请省能源局核准备案,办理电网接入系统审批、环评、用地等关键环节专项审批,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风险。待各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项目公司各自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2.财务资金风险

前述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规划总投资约 98.95 亿元,但投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前述四个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共计 14,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若资金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将统筹基地项目送出通道建设和集中开发,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加快在建项目投产回笼资金,积极争取新能源相关优惠政策,降低财务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 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公司”)拟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 ● 投资金额: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
-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普定公司,负责开展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6、临 2022-018)。现该项目已取得贵州省发改委核准批复,为了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由普定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定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毅

5.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普定公司 100%股权。

7.财务状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普定公司资产总额 3,003.56 万元,负债总额 3.56 万元,净资产 3,000 万元。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22〕499 号),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项目单位: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4.项目建设内容:2×66 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其中资本金 20%由项目单位自筹,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6.本工程采取煤电一体化方式实现煤电联营,要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要满足节能有关要求,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要结合当地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资源,积极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助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三)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煤电联营协同发展,为区域电力供给提供支撑

本项目按照煤电一体化方式,燃煤以盘江煤电所属煤矿为主供煤,安顺区域煤矿补充供应,有利于促进煤电产业优势互补,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同时本项目采用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具备深度灵活调峰能力,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增强贵州电网调峰能力。

2.推动能源低碳转型绿色发展

基地按照“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模式建设,可最大限度吸纳 500 万千瓦左右新能源装机电量。经测算,基地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 135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 322 万吨、氮氧化物 3 万吨、二氧化硫 7.8 万吨。本项目所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可实现 100%综合利用,每年可为周边企业提供稳定、可靠蒸汽量达 150 万吨。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厚植园区招商优势,助推区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贵州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3.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静态投资 477,162 万元、机组年利用小时 4,100h、标煤价 712 元/t(含税)、上网电价 351.5 元/MWh 的条件下进行财务评价分析,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9.21%,高于行业基准资本金收益率 8%。从经济效益测算及财务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各项指标和经济效益比较理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生存能力,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普定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发展战略。通过延伸煤炭产业链,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该项目已经取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后续尚需办理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开工前手续、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最终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项目所有手续。

2.市场风险

在“双碳”目标及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未来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在贵州省的占比在“十四五”期间将逐步提高,可能导致火电利用小时数下降。本项目采用结合当地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资源方式,积极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多能互补清洁高效燃煤机组。

3.财务风险

该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将积极与外部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煤电一体化相关优惠政策,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降低资金风险。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风险总体可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公司”)
- ● 增资金额:人民币 9.7 亿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普定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现该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发改委核准批复,为了推进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普定公司增加投资 9.7 亿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9.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 亿元,公司仍持有普定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定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毅

5.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经营财务状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普定公司资产总额 3,003.56 万元,负债总额 3.56 万元,净资产 3,000 万元。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要求,电力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20%。本项目总投资 499,988 万元,普定公司项目资本金则不得低于 10 亿元。由于公司已出资到位 3,000 万元,因此公司尚需补充出资 9.7 亿元。

(一)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普定公司进行增资。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9.7 亿元认缴普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 亿元,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到位。增资完成后,普定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0 亿元,公司仍持有普定公司 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主要用于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三大主机采购款、EPC 工程款、征地搬迁款及其他费用等。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向普定公司增加投资 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0%。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普定公司 100%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促进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系本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投资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本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845.92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厦门钨业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3,242,08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6,094.4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85,219.5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3.41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厦门钨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资源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

1、甲方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稀土集团之一,国务院“双百行动”企业。公司依靠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发展壮大,逐步发展成为在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三大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制造企业。

2、乙方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享有包括 Sepon 矿区在内的合计 1,247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的独占权利。Sepon 矿区南部发现离子型稀土矿,并进行了勘探工作,取得部分勘探成果,乙方拟自主开发或与其他方合作开发。

3、根据老挝现行相关政策,老挝政府和相关部门鼓励并支持优质大型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开发资源,万象矿业作为老挝最大的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在老挝矿业开发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开展稀土资源开发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二)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开发稀土资源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双方认可,老挝投资环境良好,老挝的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为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的形成和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老挝在稀土勘查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具有良好的稀土资源开发潜力,在老挝投资开发稀土资源具有广阔前景。

2、双方认为,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具有较好的合作前景。甲方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稀土集团之一,建成了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在稀土资源的绿色高效开发和深加工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乙方在老挝具有国际化矿山运营的成功经验，并获得当地政府的肯定与支持，与 Lao Mining Development State Enterprise(老挝矿业发展国有公司)和 Douangchaleun Development Company(DDC)成功签署了合作协议,在老挝境内进行金、铜及稀土等资源的合作勘探工作。

3、双方认为,双方的合作将有利于稀土资源的科学开发,有利于老挝稀土资源的绿色高效利用,有利于实现政府、企业和社区的多方共赢。

4、双方同意拟设立合资公司,其中甲方占 49%,乙方占 51%。合资公司专注于开发老挝稀土资源,具体成立地点、注册资金、出资方式、董事会构成等合资公司成立及运营管理的详细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双方分别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合资公司组建事宜。

5、双方同意,乙方对 Sepon 矿区内南部西区花岗岩地区 35.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稀土资源可进行自主开发或与其他方合作方开发。

6、双方同意,除上述第五条外,甲乙双方在老挝开展稀土资源业务领域互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任何一方不单独寻求其他合作方。合资公司将承接双方现有与第三方的拟合作项目,并作为未来双方在老挝运营稀土资源开发的唯一平台。

7、双方同意,未来在稀土深加工领域,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

8、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的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9、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订或解除;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如发生违约事件,违约方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且对守约方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双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约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稀土资源开发方面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合作,有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有利于推进稀土资源的共同开发利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双方的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相关主体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在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将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协议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将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投资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顺众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明		
电话	0532-6800413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6 层		
电子信箱	hengshunzqb@18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599,453.76	856,454,010.83	-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9,161.18	-20,328,097.00	-2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03,229.43	-17,178,478.34	-37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81,703.12	154,478,914.20	-32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52%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4,391,794.27	4,200,396,362.57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3,757,217.54	1,202,851,699.69	-5.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9%	166,315,691	0		
戴一鸣	境内自然人	10.48%	78,572,882	0	质押	78,500,000
贾晓钰	境内自然人	10.27%	76,970,124	57,727,593	质押	76,962,600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6%	64,871,623	0		
贾全臣	境内自然人	4.00%	29,979,000	0	质押	29,979,000
					冻结	29,979,000
花中富	境内自然人	0.97%	7,300,000	0		
汪文政	境内自然人	0.90%	6,752,800	0		
贾玉兰	境内自然人	0.77%	5,749,875	4,279,735	质押	5,000,000
严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7%	4,257,600	0		
刘英姿	境内自然人	0.34%	2,523,2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贾玉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06,314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561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49,875 股; 2、公司股东刘英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23,2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3,203 股; 3、公司股东岳俊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20,6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0,61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城投金控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 5.2%/年(依据实际借款发生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协商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 ELPI 未能完成风电项目重新选址,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份起就菲律宾风电项目终止事宜与 ELPI 进行多次沟通谈判,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订《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确认风电项目终止执行,并就合同结算币种、风电设备处理、风电项目结算等事宜达成一致。

ELPI 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 76,498.48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 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 6.31 亿元,尚有约 1.34 亿元未按时支付。若 ELPI 无法向公司持续回款,公司将存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各期利润的风险。经公司与其沟通,其回复将视融资情况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所欠风电款项。公司将持续敦促其回款,并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质押股权、我方提起法律诉讼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德勤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刘文财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刘文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及项目管理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北京山海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文财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德勤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 1

1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 2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 3

3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